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卓緯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49、160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卓緯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，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）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又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

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本案犯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第一審乃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兼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，及是否經調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上訴人自述學歷、職業、收入及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而量刑，未逾越依前揭規定減輕後之處斷刑範圍，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，而予以維持。所為論斷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亦未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自均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謂其非核心成員，且已知悔改，目前有正當工作，量刑過重云云。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再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刑情狀重為爭執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均予駁回。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均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、經第一、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至於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